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68號

聲 請 人 許壽巖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受益憑證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236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9	1	1000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
0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	1	1000
00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	1	1000
00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	1	1000
006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4	1	1000
007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	1	658.23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  
02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 
03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  
04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5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  
06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  
07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  
08 新臺幣1,000元。